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迟将在2016年9月23日前复牌，现公司预计暂时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9月23日起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兴文化”）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娱信息”）的100%股权。其中，恺兴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人恺，其持有恺兴文化30.05%的股权，为恺兴文化第一大股东。泛娱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戴宗禹，持有泛娱信息30.57%的股权，为泛娱信息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恺兴文化及泛娱信息的股东所持有的100%

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仍为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胡先成先生。除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0 万元。

目前，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沟通谈判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三）目前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3、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并于2016年8月22日分别与恺兴文化及泛娱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施人恺、戴宗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达成了资产重组意向。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

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3个月时（即2016年9月23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预计复牌时间、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6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截止目前，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